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3834000
申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聘请国元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的协议》，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元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煌钢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本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富煌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元证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联系人	杜筱颖
联系电话	0551-68167272
保荐代表人：贾世宝	联系方式：0551-62207905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保荐代表人：高书法	联系方式：0551-62207095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43
注册资本	337,210,880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俊斌

实际控制人	杨俊斌
联系人	叶景全
联系电话	0551-88562919、0551-88562993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发行时间	首发证券发行时间：2015年2月10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间：2016年8月9日
证券上市时间	首发证券上市时间：2015年2月17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2016年8月19日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8年4月25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审阅；未能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日常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根据新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定期索要并审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结合现场检查和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按规定出具核查意见或报告。
4、关联交易监督情况	结合现场检查、相关议案审阅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允性进行检查并提出核查意见。
5、对外担保监督情况	结合现场检查等，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督导。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江西富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6、现场检查情况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对公司进行共 3 次现场检查，其中，2015 年度现场检查由平安证券实施。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p>
7、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出具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其中 1-2 项独立意见由平安证券出具。</p> <p>1、2015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2015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3、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4、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和《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5、2016年7月7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p> <p>6、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p>

意见》、《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7、2016年10月13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8、2017年4月25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9、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和《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10、2017年7月10日，《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11、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12、2017年8月28日，《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3、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14、2018年1月9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5、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p>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和《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此外，分别于2016年4月8日、2017年4月27日和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p>
8、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9、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10、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明及处理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周鹏先生、李东泽先生。</p> <p>2015年9月15日，因李东泽先生工作变动，平安证券决定由李茵女士接替李东泽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p> <p>国元证券为富煌钢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于2015年12月29日开始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国元证券指派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贾世宝先生、胡司刚先生。</p> <p>2016年12月20日，因胡司刚先生工作变动，国元证券委派高书法先生接替胡司刚先生履行公司的持</p>

	续督导工作。
2、其他事项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按照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接受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与有关部门及高管人员的访谈；安排现场察看等。发行人积极有效地配合了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等持续督导工作。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配合情况良好。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3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2 元，募集资金总额 219,054,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24,035,281.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019,518.6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0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富煌钢构已对募集资金

进行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280,8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1,147,259,30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503,250.8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1,756,057.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4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第437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专户存储。

通过将富煌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90,167.4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844.5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因此国元证券将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到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十、其他申报事项

事 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当年（201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49,474.73万元和3,082.40万元，较上年下降18.53%和20.78%。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钢材价格下跌，销售单价下滑较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财务费用较大，削弱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有所

	<p>增加。</p> <p>公司非公开发行当年（201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38,150.22万元和5,037.91万元，较上年增长59.32%和63.4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合同订单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p> <p>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81,292.80万元和7,023.18万元，较上年增长18.12%和39.41%。主要系公司不断发挥资质优势，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型市场，合同订单额大幅增加，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p>
<p>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无。</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以下无正文）

